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sjcg202312-006

甲方（采购人）：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采购人名称）漳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漳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为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服务，保障校园稳定、安全、有序。

1.2.3 服务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72423.52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

包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员工工资、法定假日加班费、双休日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助、社会保险、装备费、服装费、住房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培训费等费用。与上列各项安保服务费用相关的各种税、费款。属于中标人承担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

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双方一致同意服务费按实际服务人数及项目类别核算。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情况，按月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每月对安保服务项目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服务费（扣除违约金）。若连续出现 2 个月考核不合格，保安公司必须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由安全保卫处对保安公司进行诫勉谈话；第三个月考核成绩仍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先行出具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说明：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4.3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徽商银行合肥西路支行

账号：521067678941000004

税务登记号：91340100592674702M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由采购人对其考核（依据招标文件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合格，继续服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

1.5.2：服务地点：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1.5.3：服务方式：保安服务外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为促进安保人员遵守采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落实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制订违规处理规定，并按规定严格实施。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滁州市南谯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025.03.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